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12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虹杰，男，1974年6月28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2197406281410，汉族，大学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东区和悦馨苑3-2805，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滨河新苑16-4-502。2016年12月21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1月3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1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虹杰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2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康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高虹杰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6月，被告人高虹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牡丹卡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2350000169373。后开卡后透支消费。至 2012年10月7日被告人高虹杰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360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工商银行多次催收未果。截至2013年11月25日案发时，被告人高虹杰透支本金人民币48257.01元。被害单位报案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6年12月21日被告人高虹杰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庭审中，被告人高虹杰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陈某某的陈述，证言魏某某、高某某的证言，工商银行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催收记录、举报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高虹杰法律意识淡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48000余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虹杰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高虹杰主动到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高虹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48257.01元。发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 健

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

人民陪审员 葛海云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